FEB27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643613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航空航天工程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学者，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她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她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根据该法第203(b)(1)(A)条，个人符合杰出能力类别的资格条件为：(i)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ii)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iii) 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认为其“符合适用的法规和条例”）；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成就。相反，她声称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五项证据标准，即：

-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 协会会员资格；
- 评判他人工作；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8 C.F.R. § 204.5(h)(3)(i), (ii), (iv) - (vi)。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有声称的标准，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认定她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表明她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并据此驳回了申请。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不同意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了其所声称的三项标准（即奖项或奖品；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认定。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满足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参见一般性文件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适用了“不适当的”法律标准、忽视了“关键证据”以及未能“整体”考虑证据，从而存在错误。她声称自己符合EB-1类别的标准，因为她是航空航天工程师和研究人员中升至其领域顶尖并持续保持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此外，她坚持认为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外，她也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她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1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声称有资格作为航空航天工程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获得该类别。她于2002年在科罗拉多州[已隐去]获得博士学位，目前在土耳其[已隐去]担任教授和研究员，专攻航空航天工程应用的多学科设计优化。她打算在美国一所大学担任学术和研究教授。

在评估根据8 C.F.R. § 204.5(h)(3)提交的证据时，USCIS证据审查的第一步仅限于确定随申请提交的证据是否满足法规标准的字面含义。在此过程中，我们考虑证据的质量和水准，以确定某一特定标准是否得到满足，前提是该标准具有质量要素。参见一般性文件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虽然某些标准不具有此类质量要素，但我们在评估面前证据是否满足所有要求时，仍受法规字面含义的约束。

1. “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品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SCOPS称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但未对其认定提供解释。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于2024年从[已隐去]获得了[已隐去]。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但并未显示该奖项是8 C.F.R. § 204.5(h)(3)(i)条例下国家或国际认可的领域内卓越奖项。

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该标准的合格奖项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知名国家机构或知名专业协会的某些奖项；某些博士论文奖；以及某些表彰在国家或国际公认会议上演讲的奖项。参见一般性文件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在考虑此类合格奖项时，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的相关考量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品或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品或奖项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同上。

1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其网站的关于[已隐去]的背景信息。然而，[已隐去]的背景信息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讨论[已隐去]是为表彰领域内卓越或其国家或国际认可。获奖证书称其为“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授予该奖项的依据是其在所在领域的卓越表现。例如，她未展示授予该奖项所采用的标准、获奖人数，或对该奖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同上。
此外，虽然[已隐去]可能是国内或国际公认的组织，但该标准要求该奖项或奖励因在所在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内或国际公认。国内或国际组织颁发奖项本身并不能确立该奖项的国内或国际公认度。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指出“ 正如该法规文本所反映的，关注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奖组织 ”）（原文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已隐去]之外的其他人如何看待该奖项。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要求提供“ 更大范围的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的证据）。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在领域将[已隐去]视为因在该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2.“ 证明外籍人士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但未对其认定作出解释。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为证明某协会的成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基本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基于在某一职业中就业、最低教育程度或经验、或缴纳会费或费用的成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申请人声称她作为[已隐去]的副研究员、出版物[已隐去]期刊的副编辑，以及出版物[已隐去]期刊特刊的副编辑，符合该标准。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已隐去]副研究员的证据，以及[已隐去]要求其副研究员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副研究员成员的此类成就由公认

章程及其所在领域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她提交了[已隐去]、[已隐去]章程以及[已隐去]副研究员信息文件，这些文件表明[已隐去]的荣誉与奖项委员会从最合格的被提名人中选出副研究员。然而，该证据未讨论荣誉与奖项委员会是否由其所在领域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副研究员成员资格的杰出成就由其所在领域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关于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期刊的副编辑职位，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一[已隐去]对其副编辑的杰出成就要求，且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期刊执行编辑的一封信，解释了其副编辑的遴选过程。执行编辑称，“ 遴选过程旨在识别合格、敬业且专业卓越的候选人，以加强期刊的质量和声誉 ”，副编辑是“ 在对他们的学术生涯和/或航空航天相关研究与技术……活动（包括欧盟和[已隐去]项目）的经验进行彻底审查后选出的。他们的发表记录必须展示出社区感兴趣的近期重要工作，并以引用为证。 ”虽然执行编辑表示申请人的“ 国际合作非常杰出，她的职业生涯无可否认地令人印象深刻且多面 ”，但该信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表明[已隐去]期刊要求其副编辑具有杰出成就，且由该领域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同样，关于其作为[已隐去]特刊副编辑，申请人提交了其主编的一封信，但该信也未表明其副编辑要求杰出成就。相反，该信描述了[已隐去]的使命，以及[已隐去]重视申请人加入其编辑委员会，强调其在航空航天工程方面的专业和学术经验。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3.“ 证明该人在所在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对航空航天工程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其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经重新审查，虽然我们认定申请人对所在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但基于以下理由，我们不认定其贡献对航空航天工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将撤回SCOPS关于其符合该标准资格的相反认定。

申请人的工作侧重于解决航空航天设计优化、航空技术可持续性以及高速超音速和高超音速飞行系统。申请人声称她是[已隐去]。“ 据申请人称，她的贡献促成了对Euler流求解器耦合、气动弹性结构中的可靠性约束、低音爆超音速飞机设计以及固体火箭

发动机空气动力学的理解。她强调其工作已被同行引用948次，同行使用她的“ 创新方法 ”和“ 原创发现 ”在流固耦合、气动弹性、大气不确定性下的音爆传播以及混合火箭发动机设计方面作出进一步发现。申请人强调，她对研究生态系统和该领域创新的贡献体现在其h指数为13，她声称这使她跻身航空航天工程领域发表论文作者的前3%。

在随申请提交的个人陈述中，申请人将其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描述为包括：

为完全耦合流固耦合问题开发直接和伴随敏感性分析、高保真气动弹性与气动声学预测、基于可靠性的设计优化、不确定性量化、降阶建模（ROM）、多保真代理建模，以及在航空航天和机械系统设计概念的高级计算工程应用中应用科学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

为佐证其原创贡献对航空航天工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其所在领域研究人员的信件。K.K.博士，2，[已隐去]航空航天工程教授，将申请人的贡献描述为推进了“ 超音速飞行优化和可靠的飞机设计方法……[并且]她在基于可靠性的设计优化项目通过整合多种软件工具和概率约束，解决材料特性和环境条件的不确定性，为增强飞机安全性和性能提供了解决方案。 ”

J.M.博士，_____航空航天工程教授，解释称申请人对该领域的贡献是她在《Journal》和《Frontiers in Materials》等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该教授还解释称，申请人的工作“ 为设计更轻、更高效且环境可持续的飞机提供了解决方案 ”。J.V.博士，_____航空航天与宇航系教授，证明申请人的研究贡献“ 对航空航天工程具有极大价值，特别是在军事应用和卫星发射系统方面……[并且]除了推动火箭推进技术的创新外，她的研究还影响了美国及全世界增强防御能力、保持太空优势和改善卫星部署的国家努力。 ”J.V.博士还指出，申请人的研究促成了“ 对固体火箭发动机设计动力学的更深入理解 ”，并且她的工作被他和其他研究人员所依赖。

D.Z.博士，_____计算空气动力学与可持续航空系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 扩展了我们对流固相互作用和敏感性分析的知识 ”。他还描述了他在自己的工作中对申请人研究的依赖和引用，这使他能够探索“ 具有集成几何参数化和网格运动的空气结构优化的复杂动力学 ”。

2 由于我们的决定已公布并可在公共领域获取，我们使用提供推荐信个人的名字和姓氏首字母以保护其隐私。

该撰写人进一步证明，她的贡献包括她在“声誉良好的期刊”上发表的研究，如“《Journal of Spacecraft and Rocket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sign Engineering》和《Acta Astronautica》”。该撰写人总结称，申请人的工作“为更具创新性和有效性的飞机设计技术奠定了基础，为长期存在的航空航天挑战提供了切实的解决方案”，特别是在飞机性能和减少航空航天行业环境影响方面。

针对SCOPS的证据请求，申请人提交了她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以证明其研究获得了更多引用，并提交了数封额外的支持信。R.K.博士，_____的高级科学家，将申请人描述为“多学科分析与优化（MADO）领域国际公认的专家”，并将她列为“该领域最有成就的研究人员之一”。他还将她的出版物描述为“开创性的”，并引用她的一篇论文强调该论文是“首批为非线性气动弹性系统开发耦合敏感性的论文之一，使航空航天飞行器的大设计空间探索成为可能”。此外，他描述了她对基于可靠性的设计的“卓越研究”。R.K.博士进一步确认申请人在2014-2015年休假年与_____在“各种_____工作”上的合作，并证明她的“特殊能力”，这在其开展文献调查能力相关领域产生了“新的和创新性的想法”，最终推进了他们的研究。R.K.博士还确认他与申请人的合作产生了数篇研究论文，其中一篇专注于“开发一套基准，可供研究人员在开发新优化技术时使用”。R.K.博士描述了与申请人在一个研讨会上的合作，该研讨会“汇集了世界专家以确定使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AI-ML用于军用车辆设计的好处”。最后，该撰写人确认申请人作为一项倡议的技术主席的领导能力，在此期间她带领来自“20多个国家”的代表“在车辆设计、结构载荷与动力学、噪声与振动控制、智能与多功能材料与结构、结构材料和制造工艺等领域确定、开发和执行研究项目”，并证明她有能力“对下一代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N.I.博士，_____团队负责人，证明申请人及其团队开发了一种机器学习能力，用户可以通过“图形用户界面创建复杂的卷积神经网络（CNN）模型”。N.I.博士解释称，这一贡献使他的设计工程师能够“自行开发机器学习模型，而无需其他团队的支持”。N.I.博士还描述了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增强了_____使用的工具（APOW），现在该工具可供“_____各业务部门的APOW用户社区在其工程应用中使用”。最后，N.I.博士证明申请人作为讲师和年轻研究人员导师的技能。

B.S.博士，_____的研究工程师，描述了在其自己的研究中使用和引用申请人的研究，以及他们2015-2016年的合作，当时申请人在_____工作，最终形成了一篇在2017年_____会议上发表的研究论文。B.S.博士还证明申请人在_____的角色，她在那里领导国际合作努力并展示其领导能力。最后，B.S.博士将申请人的

贡献表述为美国航空航天行业的巨大规模，该行业“贡献了数十亿美元的出口销售额和正贸易平衡”。

R.C.博士，_____副教授兼航空工程硕士项目主任，描述了申请人对该领域的“重大影响”，包括他自己对申请人研究的引用，并进一步指出她的工作“有助于[他]对数据流、同步和稳健仿真循环结构的理解，这些见解[他]在我们平台的架构阶段得以应用”。该撰写人还解释称，最初由申请人工作所塑造的优化方法已扩展到新的情境，包括可持续飞机设计，并通过博士培训和合作研究加以传播，且她的影响延伸到受资助的欧洲研究和下一代工程框架。最后，该撰写人证明她的领导能力；_____，该组织汇集了来自_____国家的“知名演讲者”，作为高级科学传播努力，以及申请人作为2025年_____联合主席的角色，该活动汇集了130名国际参与者讨论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主题，“凸显了[她]在该领域前沿的定位”。

关于所提供的推荐信，如上所述，我们承认申请人在各国的同事在其自己的工作中依赖了她的研究。然而，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的背景来了解在申请人贡献之前该领域的状态，以便她的工作可被视为法规意义上的重大意义。此外，没有任何信件提供比较点供我们评估申请人的贡献与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的关联。例如，由于申请人的许多研究论文是合著的，撰写人未区分申请人的合著者是否也会被认为对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还是仅申请人本人的工作值得他们的赞誉。同样，证明信描述了申请人对撰写人个人研究的影响及其强大的领导能力和技术知识（我们承认这远高于入门级研究人员），但没有任何作者将她与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进行比较，以提供认定其贡献应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标准。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证明信不足以确立其在该领域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最后，申请人与该领域国际学者和研究人员的合作表明她一直工作并获得了该领域一定程度的知名度，但仅此不足以确立法规所设想的其贡献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们推进了航空航天工程领域。此外，她指出她作为编辑和撰稿人对学术期刊的贡献，以及她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声誉，共同构成法规意义上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政策强调相对较高的引用率和高h指数“被认为是排名研究人员影响力的高度可靠指标”。我们承认研究人员的h指数是研究人员撰写的论文中每篇出版物至少被引用h次的论文数量，申请人至少合著了13篇出版物

该文获得了至少13次引用。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一引用量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而言属于高引用量，从而表明该指标证明了其研究对该领域影响的重大意义。此外，尽管我们已考虑申请人关于其h指数为13使其跻身航空航天工程领域发表论文作者前3%的主张，但h指数是影响力的定量指标，而我们的审查要求对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进行定性分析。3

总体而言，申请人在航空航天工程领域的研究、领导力和学术贡献均有充分记录，表明她已晋升至更高可见度的职位，并在同行中赢得了良好的国际声誉。然而，就目前记录而言，尚不足以证明她的原创性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尽管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而无需提供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案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但我们仍将依据该标准审议申请人的资格问题，因为这是SCOPS决定和本上诉的焦点。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断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4 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水平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判断性裁量，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395。最终实质审查是最终的法定审查，即判断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杰出能力、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5 其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3 尽管并非本决定的基础，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论文发表于2001年，由另外两人合著；其中一人h指数为102，另一人h指数为58。因此，尽管申请人h指数为13表明其研究被引用，但仅与其领域内这两位研究人员相比，其h指数表明其研究影响力显著较低。我们指出这一信息是为了强调，定量指标（如研究人员的h指数）并不总是影响力的良好指标，因为h指数也可能反映在该领域的从业年限。

4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该标准确定资格——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成就已在专业领域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士属于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5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说明sustain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如上所述，申请人是航空航天工程领域的教授和研究人员，专注于先进多学科设计优化。申请人打算担任学术和研究教授，并已申请美国多所大学的多个终身教职岗位。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包括一所外国大学的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一所外国大学的机械工程硕士学位，以及[已隐去]的航空航天工程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除教育资历外，申请人拥有超过二十年的学术教授和研究人员经验，并在其领域担任过各种其他领导和协作职务，包括担任航天工程系主任、教授、[已隐去]的创始人和主任、[已隐去]的教师顾问、副院长，以及[已隐去]土耳其的ERASMUS协调员。申请人此前还曾在[已隐去]（高级研究工程师）、[已隐去]（兼职教员）、[已隐去]（访问教员、顾问）、[已隐去]（访问教授）、[已隐去]（访问教授）、[已隐去]（访问教授和研究助理）、[已隐去]（研发负责人）、[已隐去]（兼职讲师）和[已隐去]（研发工程师）担任职务。申请人主张，由于其作为研究人员和学者的成功记录，她具有杰出能力，并强调其职业生涯中以下方面，主张这些使她跻身航空航天工程师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她曾在欧洲和北美主要大学的五个博士论文委员会任职；她为[已隐去]、[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完成了22项拨款申请评审；她为其领域的知名期刊完成了26项评审；她已在[已隐去] Journal等国际期刊上发表了99篇同行评审文章。此外，申请人指出[已隐去]采用了她的

她主张她曾受邀在知名会议上发言，例如[已隐去]航空航天系统多学科设计优化会议，并且她的出版物已被42个国家的研究人员引用超过900次。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来自许多不同国家的研究人员使用她的研究来“为其自身对飞机机翼气动结构设计优化、流固耦合伴随灵敏度分析以及低声爆超音速运输机设计等课题的研究提供参考，所有这些努力都有益于美国的福祉。”申请人进一步强调，由于她的工作由“空军科学研究办公室、国家科学基金会、TUBITAK[7]国家青年研究人员职业发展计划和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资助，她已证明她

[6]我们注意到[已隐去]博士提供的信件确认了她2015年在[已隐去]的工作及其研究和出版物，但[已隐去]博士并未证实她关于[已隐去]采用了其方法论的主张。
[7]TUBITAK是土耳其政府的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

是一名具有杰出能力的航空航天工程师。最后，她上诉强调，她获得的[已隐去]奖项、她被[已隐去]指定为副研究员，以及她在[已隐去]和[已隐去] Journal的副编辑职位，共同提供了充分证据，认定她具有杰出能力。

SCOPS评估了申请人的[已隐去]奖项，并认定记录未显示该奖项“ 为她赢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SCOPS进一步认为，她为高影响力期刊所做的工作未包含比较证据，以说明其工作是否“ 超越其他研究人员或反映持续赞誉 ”。关于她在学术期刊编辑委员会的工作，SCOPS认定，“ 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她]持续评审或评判公认的、受赞誉的该领域专家的历史，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有限的评审经验使她跻身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关于申请人在同行评审期刊、会议论文和书籍章节中的作者身份和研究出版物，SCOPS认定，“ 尽管申请人的合作成果已受到该领域的一些关注，但这并不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的其他人。 ”最后，SCOPS认为，自2017年1月以来，申请人一直是[已隐去]的副研究员，并认定没有充分“ 证据表明申请人基于其会员身份……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 ”，或她的会员身份“ 使她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 ”。

我们基于以下理由，采纳并维持SCOPS（服务中心）关于申请人所获奖项、其为学术期刊所做的编辑工作、其发表记录及其成员资格的决定。
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做法“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

关于申请人为学术期刊所做的编辑工作，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期刊的C.H.博士的信函，确认申请人被任命为该期刊的副编辑，并解释该职位的遴选要求个人为“ 知名作者 ”或“ 同行审稿人 ”，且曾在其期刊上发表文章或为其工作，或经由“ 其他编委会成员的推荐 ”而来。该写信人进一步指出，申请人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其“ 卓越的科学贡献 ”，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具有“ 开创性 ”，且其在科学界享有“ 极佳的声誉 ”，并确认申请人与国际团队的合作“ 出类拔萃 ”。来自[已隐去]的M.G.博士以[已隐去]主编的身份写信，确认申请人因获得国际认可而被选入[已隐去]编委会，并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的贡献使其成为“ 理想人选 ”，因为她“ 一贯展现出对推进航空航天科学的坚定承诺 ”。我们

8 申请人的证据显示，共有3,393名[已隐去]准会士（Associate Fellows），这表明被选为该称号并不要求个人处于该努力领域的绝对顶尖或属于该领域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认可这些信函连同上述其他所引信函，是申请人已在其领域取得进步的证明。然而，其被选入这些期刊的编委会，即使与其他所引证据一并考量，也不足以证明其处于航空航天工程领域绝对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中，因为从信函中无法明确还有多少其他人被选任这些职位，或被选入编委会是否表明国际声誉。总体而言，对其为期刊编委会所做贡献的描述，不足以令人信服地证明其处于其领域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中。9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分析中未评估其获得美国政府来源资助的情况。记录显示，申请人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的部分研究出版物获得了空军科学研究办公室的拨款资助，其两篇出版物（一篇2005年，另一篇2007年）获得了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和ICEM CFD Engineering, Inc.（两个美国政府资助实体）的资助。并且，在2010年以及更近的2023年，申请人共发表了三篇获得TUB ITAK拨款资助支持的研究论文。我们认可该资助显示了来自美国及土耳其政府实体的支持，且其部分工作是在美国国防合同下获得资助的，这确实表明其研究可能对美国国防系统具有适用性。然而，由于其中大部分资助是在20多年前，且其更近期的资助似乎并不要求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该证据不具说服力。此外，记录中不包含比较性证据以证明获得这些资金表明其被认可为已升至努力领域绝对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或表明其享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申请人主张SCOPS忽略了其主动受邀在[已隐去]的[已隐去]航空航天系统MDO[已隐去]上发表演讲，她将其描述为“ 知名会议 ”。我们的政策手册指出，收到主动邀请在国家或国际公认会议上发言或演讲，通常表明个人具有较高地位及对其成就的认可。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然而，缺乏足够证据以评估该

9 例如，C.H.博士的信函描述了副编辑的遴选过程，称“ 编委会的潜在候选人从曾在我们期刊上发表文章或为其工作的知名作者或同行审稿人中招募，或通过其他编委会成员的推荐。 ”招募后，有意向的候选人发送其简历并表明希望涵盖的研究领域，并在对其学术生涯和/或航空相关研究与技术（R&T）活动（包括欧盟及[已隐去]项目）的经验进行彻底审查后予以遴选。此外，C.H.指出，其发表记录必须证明近期有社区感兴趣的重要工作，并以引用次数为证。遴选、邀请和确认后，候选人由主编正式任命：加入处理系统，并安排入职会议。 ”如所述，申请人被指定为副编辑似乎并不要求持续声誉或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成就，也不表明副编辑是已升至该领域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而该分类要求如此。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编M.G.博士的信函，解释申请人在结构力学、气动弹性、多学科设计优化和飞机技术方面的“ 广泛贡献使其成为[已隐去]使命和范围的理想人选 ”。然而，M.G.博士的信函未描述编委会的遴选过程，也未解释其成就如何意味着申请人享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会议在其领域背景下的意义，以了解其参与如何表明她处于其领域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中。例如，[已隐去]的教授A.Z.博士和[已隐去]的[已隐去]的A.M.博士以及[已隐去]的主席共同签署了一封支持申请人的信函，证明其在[已隐去]担任主旨演讲人的角色，并证明其“ 深厚的技术知识[以及]以清晰和热情传达复杂概念的非凡能力 ”。因此，尽管我们认可其作为主旨演讲人参与该会议，但所提供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特定会议是知名的，或受邀发言足以证明表明其处于已升至努力领域绝对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的持续声誉或认可。

总体而言，申请人的学术指导、研究生指导、[已隐去]奖、作为期刊编辑的工作、受邀在国际会议上担任主旨演讲人、政府研究资助拨款、学术研究发表记录及其他研究人员的引用，以及其过去和目前在国际公认组织的隶属关系，表明其研究工作产生了影响，然而证据未能令人信服地证明其记录如何显示其“ 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获得认可 ”。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例如，她曾与其他有成就的航空航天工程师竞争任何这些认可，或其在职业层级上的成就与其他航空航天工程师相比如何，以证明其“ 是已升至努力领域绝对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 ”。参见8 C.F.R. § 204.5(h)(2)。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具有“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之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以获得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